海航城5号楼5-108-2号物业

发布时间：2026-11-02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ZX522613096	项目名称	海航城5号楼5-108-2号物业
起始日期	2026年11月03日 09时00分00秒	结束日期	2026年11月16日 18时00分00秒

资产信息

资产现状	未租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瑞航路深圳海航城·南苑
面积/数量	44.36平方米	权属情况	不动产权属证书
资产性质	商业类	是否涉及优先承租权	否

招租信息

出租期	3年	免租期	1个月
签订合同期限	《成交通知书》出具后3个工作日	招租底价	4,215元/月
租金的递增	自第3个合同年开始租金每1个合同年递增2%	租金支付方式	月付
资产用途限定	商业,餐饮,食堂,酒店,医疗,银行,农贸市场,会所,影(剧)院,展厅,商业综合体,文化传媒,百货商超,教育培训,休闲娱乐,文体活动,美容美发,服饰鞋包,咨询服务,电器通讯,汽修美容,家具建材,金融保险,旅馆业建筑		
履约条件	1、意向承租方需在公告期内(以到账时间为准)缴纳招租保证金至出租方保证金账户； 2、按时缴纳租金、保证金等各项费用； 3、负责物业使用期间的消防安全,维护保养承租物业范围内的消防设备、设施； 4、物业使用前承租方自费、自行办理好相关政府要求的物业用途、消防、经营等证照和批文； 5、承租方租用期间不得搭建任何建筑物； 6、房屋装修图纸须经出租方审查同意，且不得损害房屋主体结构，影响房屋使用安全； 7、承租方不得将物业转租或分租,承租方征得出租方原决策机构同意后允许部分转租或分租，转租或分租合同的内容应事先征得出租方同意，转租或分租的期限不得超过承租方剩余租赁期限； 8、水电费、燃气费等费用，承租方自行向供水供电供气等部门缴纳； 9、租赁保证金：2个月租金（以最终成交价的最后一年月租金数额计算）； 10、水电费保证金：1个月租金（以最终成交价的最后一年月租金数额计算）； 11、出具承诺函，承租方在报名前应充分知悉物业现状（包括但不限于物业产权信息、建造标准、目前租赁情况、装修情况等），并了解物业招租的其他信息，完全接受出租方提供的《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物业租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所有条款； 12、租赁物业应用于合法经营的商业用途。禁止危化行业及对环境影响大的行业使用，不得用于安全生产高风险行业，包括但不限于易燃易爆品、危险化学品等材料的存储、销售经营等行业；不得用于开办研发、打版等工作室或可能出现较大噪声影响相邻方的演艺行业及影响大楼整体使用功能的附属仓储；也不得用于违反相关环保法规的行业，包括但不限于会产生噪声污染、有毒有害气体污染及液体污染的行业。 13、所经营项目如需有关部门审批的，须获得审批；		

交易方式

交易方式	如征集到两个（含）以上 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采取以下交易方式：现场竞价，价高者得。
公告期满，仅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报名者	如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公示3个工作日后无异议采取协议租赁，但租赁价格不得低于招租公告中设定的招租底价；
公告期满，无符合条件的报名者	信息公告期限内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不延长信息公告期限。

报名须知

报名方式	线下报名
潜在承租方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企业意向承租方须符合下列条件： 1.1不得用于危险物品经营、仓储； 1.2承租方为单个具有民事承担能力的个体工商户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1.3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经营信息不存在异常情况，信用不存在污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或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竞租方及竞租方股东、高管、实际控制人未与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辖属企业发生经济纠纷；未违反企业安全管理事项或未因承租人原因引发企业维稳事件。 2.个人意向承租方须符合以下条件： 2.1年满十八周岁，无犯罪刑事处罚记录； 2.2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 2.3未与区投辖属企业发生经济纠纷；未违反企业安全管理事项或未因承租人原因引发企业维稳事件；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1、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 1.1营业执照复印件（核原件）； 1.2工商信息查询单； 1.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 1.4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 1.5出租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2.个人需提交以下材料： 2.1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 2.2出租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16日 18时00分00秒

交易保证金

金额	13575元
收款信息	户 名：深圳市华特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业银行龙兴支行 账 号：4102 3900 0400 09015 用 途：海航城5号楼5-108-2号物业招租保证金
交易保证金交纳截至时间	2026年11月16日 18时00分00秒

出租方信息

出租方名称	深圳市华特实业有限公司	出租方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联社区海航城华特大厦1706室
业务咨询人员1	张健龙	业务咨询电话1	13632601611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华特大厦17楼		

其他

特殊事项说明	1、意向承租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承租资格并没收招租保证金： 1.1、意向承租方在被确认为最终承租方后不按约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的； 1.2、与其他意向承租方进行串通报价或联合统一报价影响公平公正的； 1.3、提供虚假主体材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 1.4、存在其他违约情况的。 2、意向承租方报名前应充分了解物业本身及周边的相关情况，并认真研阅招租信息的全部内容以及物业所在地的政策，意向承租方自愿报名参加物业承租的，视为已对交易标的物查验、知悉并且了解标的物瑕疵，并同意承担该瑕疵带来的全部风险。 3、物业使用前承租方自费、自行办理好相关政府要求的物业用途、二次消防、经营等证照和批文。 4、承租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策、法律法规，依法纳税，必须以承租方的名义按本招租信息内容为准办理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办妥各项审批手续。获准营业时，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消防、环保、卫生等相关审批验收文件复印件提交给出租方。 5、如需装修的报批、验收等手续及有关费用由承租方自行负责，承租方装修必须达到政府或出租方标准或要求，并及时将消防等相关部门的审批，验收合格文件复印给出租方。 6、承租方在本租赁期内投入的成本必须在本租赁期内（合同期三年内）折旧完毕。 7、本物业租赁面积以出租方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物业计租面积与实际面积存在偏差的，不影响出租物业的成交租金金额。 8、出租期限3年（免租期三个月含在租赁期内）。 9、水电设施等以现状移交，承租方不得以水电设施不齐全、未能满足其使用等为由，向出租方提出赔偿（补偿）。 10、承租方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的10个工作日内签订租赁合同，否则视为承租方违约，出租方有权不予退还招租保证金，并重新出租物业，且无需对承租方承担赔偿责任。 11、如承租方违约，出租方除行使合同解除权外，还可行使的权利包括：可向承租方要求赔偿出租方因追讨欠款所遭受的一切损失、费用、开支；出租方在提前四十八小时书面通知承租方的前提下，可立即采取切断水电、封锁出租物业等强制措施，出租方对承租方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2、承租方对上述物业现状及当地政策充分知情，并无任何异议。 13、其他条款见留存在出租方的租赁合同版本，出租方有权在签订租赁合同之前对不影响租赁合同实质性条款作适当的调整。